

证券代码：400173

证券简称：银河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债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银河集团债权人以银河集团缺乏清偿能力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银河集团破产清算。2022年1月24日，南宁中院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3月7日，南宁中院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银河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南宁中院发出公告，银河集团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二、公司申报债权的进展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金额合计306,091.80万元，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资料》，管理人认为：“一、部分申报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合格的申报主体，或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无直接关联，所申报债权暂无确切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的部分债权申报中，未能提供发生实际清偿的证据，管理人还需进行核对；三、由于该申报人提交债权申报时间过晚，案件事实复杂，无法在一债会前完成审核。综上，管理人将该申报人所申报债权全部列为暂缓确认债权”。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在申报债权期限内完成了网上债权申报以及纸质材料的邮寄，但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债权实质审查责任，导致银河生物作为银河集团金额最多的债权人无法行使实际债权比例的表决权，严重侵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提出异议。

2、该事项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